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选调单位 | 选调 岗位 | 经费 形式 | 选调 人数 | 性别 | 岗位类别 及等级 | 年龄、学历及专业 要求 | | 其他 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千岛湖镇人民政府 | 千岛湖镇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| 财政  补助 | 2 | 不限 | 管理九级及以下或专技十一级及以下 | ①现任中层正职、副职或选调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1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②现任一般干部的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91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| | 具有农业产业发展、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特长或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好的综合文字、统筹协调能力；专业技术职称须与工作岗位相匹配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报名对象，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岗位等级或转为管理九级。 |  |
| 2 | 千岛湖镇人民政府 | 千岛湖镇特色产业办工作人员 | 财政  补助 | 1 | 不限 | 具有招商引资、产业服务等相关专业特长或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好的综合文字、统筹协调能力；专业技术职称须与工作岗位相匹配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报名对象，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岗位等级或转为管理九级。 |  |